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9)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  
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

**(A)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的若干條款，包括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於2019年3月29日、2020年4月30日及2020年10月30日就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訂立過往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2020年5月3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B)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補充保理協議**

**(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

**(I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若干條款，包括最高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率及屆滿日期。

本集團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分別於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4月30日就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5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 **(II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深圳皇悅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的若干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率及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深圳皇悅於2020年5月1日就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的公告。

### **(IV)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若干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率及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於2020年4月30日就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的公告。

### **(V)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匯眾雙盈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的若干條款，包括最高信貸限額及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匯眾雙盈於2020年8月10日就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

### **(V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若干條款，包括最高信貸限額及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於2020年5月1日就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的公告。

**(VI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重慶湖南)**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重慶湖南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重慶湖南)，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重慶湖南)的若干條款，包括最高信貸限額及屆滿日期。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重慶湖南於2020年4月28日就提供綜合金融服務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重慶湖南)。

**(C)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

於2021年4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昆熙訂立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同意根據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條款向客戶上海昆熙及其聯營公司批授循環及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各份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各份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A)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

### **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

於2020年10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據此，i) 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向客戶弘基提供的信貸限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弘基的保理客戶轉讓予客戶弘基的應收賬款作抵押)之屆滿日期由2020年10月31日修改為2021年4月30日；及ii) 利率及服務費率由不超過年化15%修改為不超過年化1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項下尚有人民幣916.5百萬元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2020年5月3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 **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

於2021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訂立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若干條款，包括屆滿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過往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4月30日

訂約方：(1) 客戶弘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弘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煜，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循環

年 利率： 不超過12% (含稅)

信 貸 限 額 屆 滿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日 期：

###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弘基的資金需求、客戶弘基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弘基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 **釐定利率的基準**

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的利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弘基以及客戶弘基所擁有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越低。客戶弘基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弘基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 **(B)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補充保理協議**

### **(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

### **(II)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

####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

於2020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分別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據此，i) 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向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其彼等各自聯營公司提供由(其中包括)彼等可聯合動用的信貸限額由人民幣400,000,000元修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ii) 利率及服務費率修改為不超過年化13%；iii) 盛業保理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擴大至綜合金融服務；及iv) 屆滿日期由2020年4月30日修改為2021年4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項下尚有人民幣198.0百萬元尚未償還。

過往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5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

於2021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分別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協議的若干條款，包括授予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聯合動用的信貸限額、利率及服務費率及屆滿日期。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過往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主要條款如下：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華億金水)**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客戶恒泰迦禾)**

日期：

2021年4月30日

訂約方：

(1) 客戶華億金水，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金屬及建築金屬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華億金水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松民，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1) 客戶恒泰迦禾，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礦石產品及化學製品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恒泰迦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吳松民，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其彼等各自聯營公司可聯合動用合共人民幣4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率 不超過15% (含稅)  
總和：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2022年4月30日

####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各自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其彼等各自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以及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及彼等各自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 **(II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

#### **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

於2020年5月1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深圳皇悅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向客戶深圳皇悅及其聯營公司提供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深圳皇悅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項下尚有人民幣25.0百萬元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的公告。

####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

於2021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深圳皇悅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的若干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率及屆滿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4月30日

訂約方：

(1) 客戶深圳皇悅，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裝修材料採購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深圳皇悅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日興，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率總和：不超過15%(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2022年4月30日

###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深圳皇悅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深圳皇悅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深圳皇悅所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深圳皇悅以及客戶深圳皇悅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深圳皇悅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深圳皇悅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 **(IV)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

### **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

於2020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向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提供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項下尚有人民幣281.0百萬元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的公告。

###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

於2021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若干條款，包括利率及服務費率及屆滿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4月30日

訂約方：(1) 客戶上海沐瑄，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礦物、金屬、石油產品及建築材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上海沐瑄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董晨光，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 不超過15%(含稅)  
率總和：

信貸限額屆滿 2022年4月30日  
日期：

####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上海沐瑄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上海沐瑄所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上海沐瑄以及客戶上海沐瑄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上海沐瑄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上海沐瑄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 **(V)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

### **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

於2020年8月1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匯眾雙盈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向客戶匯眾雙盈及其聯營公司提供信貸限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匯眾雙盈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項下尚有人民幣30.2百萬元尚未償還。

###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

於2021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匯眾雙盈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的若干條款，包括授予客戶匯眾雙盈及其聯營公司的信貸限額及屆滿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4月30日

訂約方：

- (1) 客戶匯眾雙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材、建築及裝修材料的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匯眾雙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鄭學彬，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人民幣3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 不超過15%(含稅)  
率總和：

信貸限額屆滿 2022年4月30日  
日期：

###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匯眾雙盈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匯眾雙盈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匯眾雙盈所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匯眾雙盈以及客戶匯眾雙盈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匯眾雙盈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匯眾雙盈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 **(V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 **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於2020年5月1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向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其聯營公司提供信貸限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項下尚有人民幣261.9百萬元尚未償還。

有關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的公告。

###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

於2021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若干條款，包括授予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其聯營公司的信貸限額及屆滿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4月30日

訂約方：(1) 客戶內蒙古天和，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藥物及醫療設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內蒙古天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上市的A股公司(股票代碼000950.SZ)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率總和：不超過15%(含稅)

信貸限額屆滿日期：2022年4月30日

####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內蒙古天和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內蒙古天和所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內蒙古天和以及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內蒙古天和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內蒙古天和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 **(VII)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重藥湖南)**

#### **過往保理協議(客戶重藥湖南)**

於2020年4月28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重藥湖南訂立過往保理協議(客戶重藥湖南)，據此，盛業商業保理及其聯營公司同意向客戶重藥湖南及其聯營公司提供信貸限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重藥湖南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保理協議(客戶重藥湖南)項下尚有人民幣14.7百萬元尚未償還。

####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重藥湖南)**

於2021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重藥湖南訂立補充保理協議(客戶重藥湖南)，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過往保理協議(客戶重藥湖南)的若干條款，包括授予客戶重藥湖南及其聯營公司的信貸限額及屆滿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往保理協議(客戶重藥湖南)的所有條款在各重大方面均保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重藥湖南)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4月30日

訂約方：(1) 客戶重藥湖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藥物及醫療設備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重藥湖南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尚麗群，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 不超過15%(含稅)  
率總和：

信貸限額屆滿 2022年4月30日  
日期：

####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重藥湖南)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重藥湖南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重藥湖南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重藥湖南所及其聯營公司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重藥湖南)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重藥湖南以及客戶重藥湖南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重藥湖南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重藥湖南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C) 須予披露交易－訂立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

於2021年4月30日，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昆熙訂立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據此，盛業保理集團向客戶上海昆熙及其聯營公司批授綜合信貸限額人民幣500,000,000元。提供綜合金融服務以客戶上海昆熙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應收賬款作抵押。

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1年4月30日

訂約方：(1) 客戶上海昆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礦產品及金屬製品的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上海昆熙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元少，其為一名商人及獨立第三方；及

(2) 盛業商業保理

信貸限額：人民幣500,000,000元

信貸限額類型：循環

年利率及服務費 不超過12%(含稅)  
率總和：

信貸限額屆滿 2022年4月30日  
日期：

**釐定信貸限額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信貸限額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客戶上海昆熙及其聯營公司的資金需求、客戶上海昆熙所擁有的應收賬款金額能提供足夠價值(即大於或等於信貸限額動用金額)作為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抵押以及客戶上海昆熙及其聯營公司所擁有應收賬款的質量後釐定。

## 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的基準

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利率及服務費率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 客戶上海昆熙以及客戶上海昆熙及其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本集團一般將根據客戶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信用評級越高，利率及服務費率越低。客戶上海昆熙及債務人的信用評級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進行內部評估，該部門認為客戶上海昆熙及應收賬款債務人的信用評級均屬良好，且沒有任何拖欠情況；及ii) 信貸期：本集團亦將於釐定利率及服務費率時考慮到信貸期。信貸期越短，信貸風險越低。

## 訂立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理由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領先的供應鏈金融科技平台，為亞太地區產業鏈條上的公司提供SaaS和供應鏈金融服務等一站式解決方案。憑借雄厚的金融科技實力及對所服務產業的深度理解，本集團與各類融資機構合作提供一系列靈活多元的應收賬款相關的供應鏈金融服務產品和企業服務，以滿足區內中小微企業大量卻資源匱乏的融資需求。

基於業務需要，各客戶與本集團磋商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由於各客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作為綜合金融服務抵押，應各客戶的要求及待本集團於評估各客戶擁有的應收賬款質量後批准有關要求，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各客戶各自訂立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訂立各份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乃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將在融資期內為本公司貢獻溢利，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以及與各客戶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

此外，董事注意到(i)鑑於客戶的信用評級良好並考慮到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風險評估，授予信貸限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風險；(ii)年利率及服務費(如有)符合市場慣例；(iii)作為綜合金融服務抵押的應收賬款的債務人信用評級良好，沒有任何違約；及(iv)本集團擁有全面的審批及風險評估程序、健全的內部控制體系及已確立的信貸風險控制政策，其中考慮到內部及外部因素，以確定綜合金融服務的審批。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訂立各份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客戶華億金水及客戶恒泰迦禾由同一實際控制人控制，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由於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訂立各份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各份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補充保理協議及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昆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69 |
| 「綜合金融服務」 | 指 | 應收賬款相關的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保理、再保理及擔保服務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客戶重藥湖南」           | 指 | 重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客戶弘基」             | 指 | 弘基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2020年5月3日及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的客戶A、客戶弘基及客戶 |
| 「客戶恒泰迦禾」           | 指 | 恒泰迦禾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5月3日的公告的客戶I及客戶恒泰迦禾                  |
| 「客戶華億金水」           | 指 | 北京華億金水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5月3日的公告的客戶G及客戶華億金水                  |
| 「客戶匯眾雙盈」           | 指 | 北京匯眾雙盈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客戶內蒙古天和」          | 指 | 重慶醫藥內蒙古天和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的公告的客戶內蒙古天和                           |
| 「客戶上海昆熙」           | 指 | 上海昆熙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客戶上海沐瑄」           | 指 | 上海沐瑄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的公告的客戶上海沐瑄                                   |
| 「客戶深圳皇悅」           | 指 | 深圳市皇悅建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3日的公告的客戶深圳皇悅                                  |
| 「客戶」               | 指 | 客戶弘基、客戶重藥湖南、客戶恒泰迦禾、客戶華億金水、客戶匯眾雙盈、客戶內蒙古天山、客戶上海昆熙、客戶上海沐瑄及客戶深圳皇悅的合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保理協議<br>(客戶上海昆熙)」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昆熙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1年4月27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過往保理協議<br>(客戶恒泰迦禾)」  | 指 |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與客戶恒泰迦禾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恒泰迦禾)的統稱 |
| 「過往保理協議<br>(客戶華億金水)」  | 指 | 盛業(深圳)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保理協議及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的統稱 |
| 「過往保理協議<br>(客戶匯眾雙盈)」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匯眾雙盈於2020年8月10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
| 「過往保理協議<br>(客戶內蒙古天和)」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
| 「過往保理協議<br>(客戶上海沐瑄)」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
| 「過往保理協議<br>(客戶深圳皇悅)」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深圳皇悅於2020年5月1日訂立的保理協議                        |

|                         |   |                                                                                                                    |
|-------------------------|---|--------------------------------------------------------------------------------------------------------------------|
| 「過往再保理協議<br>(客戶弘基)」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i)於2019年3月29日訂立的再保理協議；ii)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再保理協議；及iii)第二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的統稱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br>(客戶恆泰迦禾)」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恆泰迦禾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
| 「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br>(客戶華億金水)」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
| 「第二份補充再保理<br>協議(客戶弘基)」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於2020年10月30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保理協議」                | 指 | 補充保理協議(客戶重藥湖南)、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匯眾雙盈)、補充保理協議(客戶內蒙古天和)、補充保理協議(客戶上海沐瑄)、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深圳皇悅)、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恆泰迦禾)及第二份補充保理協議(客戶華億金水)的合稱 |
| 「補充保理協議<br>(客戶重藥湖南)」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重藥湖南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
| 「補充保理協議<br>(客戶恆泰迦禾)」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恆泰迦禾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
| 「補充保理協議<br>(客戶華億金水)」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華億金水於2020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

|                       |   |                                                      |
|-----------------------|---|------------------------------------------------------|
| 「補充保理協議<br>(客戶匯眾雙盈)」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匯眾雙盈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
| 「補充保理協議<br>(客戶內蒙古天和)」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內蒙古天和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
| 「補充保理協議<br>(客戶上海沐瑄)」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上海沐瑄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
| 「補充保理協議<br>(客戶深圳皇悅)」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深圳皇悅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補充保理協議                    |
| 「盛業商業保理」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的業務 |
| 「盛業保理集團」              | 指 |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服務的公司                                |
| 「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客戶弘基)」    | 指 | 盛業商業保理與客戶弘基於2021年4月30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再保理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Tung Chi Fung**  
主席

香港，2021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段偉文先生及Fong Heng Boo先生。

本公告內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的正式英文名稱。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